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核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核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目錄	頁碼
一般資料.....	2
資本架構.....	2
主要審慎比率.....	2 - 4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4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6 - 12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12
槓桿比率.....	12 - 14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4 - 16
對手方信用風險.....	16 - 19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9
市場風險.....	19 - 20
國際債權.....	20
貸款及墊款－行業資料.....	20
過期及重組資產.....	20
內地活動.....	20
貨幣風險.....	2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衍生工具除外）.....	21

本銀行業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版為準。

##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 未經審核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披露報表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為遵守《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訂立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有關規定而製備。該等披露報表無須，亦未有，經過獨立核數師審核。

#### 1 一般資料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有限牌照銀行，亦為一間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註冊機構。

本公司設立宗旨在於向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綜合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亞洲（日本除外地區）的客戶提供機會與亞洲的銀行對手方進行業務交易。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存款及從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該等活動與本集團的聯屬公司合作進行，並由此產生服務費收入及開支。

#### 2 資本架構

本公司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管，故須受最低資本規定所規限。本公司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得出資本比率。

#### 3 主要審慎比率

資本充足比率乃依據監管資本與風險加權數額（「風險加權數額」）的比率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指本公司按照「資本規則」相關條款計算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業務操作風險的總和。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CET1」）比率界定為 CET1 除以風險加權數額。一級資本比率界定為一級資本除以風險加權數額。總資本比率界定為總資本除以風險加權數額。

槓桿比率定義為一級資本除以風險承擔總額，風險承擔總額乃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經若干一級資本扣減後）、若干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和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之總和。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是以當季內三個公曆月的平均 LMR 的算術平均數計算出來。每個公曆月的平均 LMR 為該月份呈交給金管局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MA(BS)1E)所填報的數字。

本銀行業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核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審慎比率 (續)**

下表以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模版，載列本公司的主要審慎比率以及說明在有關報告期內比率的重大改變。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註
<b>監管資本 (千美元)</b>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113,572	112,985	112,780	112,940	112,710	
2	一級	113,572	112,985	112,780	112,940	112,710	
3	總資本	113,572	112,985	112,780	112,940	112,710	
<b>風險加權數額 (千美元)</b>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70,795	54,772	56,269	63,168	56,073	
<b>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5	CET1 比率 (%)	160.42%	206.28%	200.43%	178.79%	201.01%	
6	一級比率 (%)	160.42%	206.28%	200.43%	178.79%	201.01%	
7	總資本比率 (%)	160.42%	206.28%	200.43%	178.79%	201.01%	(i)
<b>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1.875%	1.875%	1.250%	1.250%	1.250%	(ii)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1.729%	1.662%	1.018%	1.070%	1.177%	(iii)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	-	-	-	-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604%	3.537%	2.268%	2.320%	2.427%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52.42%	198.28%	192.43%	170.79%	193.01%	
<b>《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b>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千美元)	137,679	126,512	132,433	133,332	126,853	
14	槓桿比率(LR) (%)	82.49%	89.31%	85.16%	84.71%	88.85%	
<b>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b>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	-	-	-	-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	-	-	-	-	
17	LCR (%)	-	-	-	-	-	(iv)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160.00%	160.00%	160.00%	160.01%	159.99%	
<b>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b>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	-	-	-	-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	-	-	-	-	
20	NSFR (%)	-	-	-	-	-	(iv)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	-	-	-	-	(iv)

本銀行業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核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主要審慎比率（續）

####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續）

- (i)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較上季度減少，主要是由於較高風險加權比率的銀行存款導致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以及服務費收入上升而導致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較上季度增加，主要是由於一銀行對手方的信用評級變動而導致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以及衍生工具交易量減少而導致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較上季度減少，主要是由於衍生工具交易量上升而導致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

- (ii) 根據「資本規則」第 3M 條的要求，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從二零一七年的 1.250% 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 1.875%。
- (iii)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較上季度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的「JCCyB 比率」要求從二零一七年的 1.250% 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 1.875%。
- (iv) 本公司為《銀行業（流動性）規則》下的第 2 類機構（非指定為第 2A 類機構）。因此，流動性覆蓋比率、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以及核心資金比率並不適用。

### 4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本公司分別採用「資本規則」所載的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和基本指標計算法（「BIA」）計算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業務操作風險。

下表以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模版，載列本公司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及說明於季度報告期間風險加權數額的重大變動。

本銀行業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核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續)**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註 (i))	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47,571	33,890	3,806	(ii)
2	其中 STC 計算法	47,571	33,890	3,806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840	1,469	67	
7	其中 SA-CC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840	1,469	67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 風險	204	379	16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43	48	3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43	48	3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22,137	18,986	1,771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70,795	54,772	5,663	

註：

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應在有關行內填報「不適用」。

- (i) 最低資本規定是以運用相關計算法得出的本公司風險加權數額乘以 8%釐定，其並非本公司的實際監管資本要求。
- (ii)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較上季度增加，主要是由於較高風險加權比率的銀行存款所致。

本銀行業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核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 5.1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下表以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模版，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監管資本的組成。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數額 (千美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b>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14,010	(1)
2	保留溢利	301	(2)
3	已披露儲備	-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b>監管調整之前的 CET1 資本</b>	<b>114,311</b>	
<b>CET1 資本：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739	(3)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本銀行業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核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5.1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數額 (千美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b>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739	
29	<b>CET1 資本</b>	113,572	
	<b>AT1 資本：票據</b>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b>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b>	-	
	<b>AT1 資本：監管扣減</b>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b>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	
44	<b>AT1 資本</b>	-	
45	<b>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b>	113,572	
	<b>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b>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51	<b>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b>	-	

本銀行業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核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5.1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數額 (千美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7	<b>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	
58	<b>二級資本</b>	-	
59	<b>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b>	113,572	
60	<b>風險加權數額</b>	70,795	
	<b>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b>		
61	<b>CET1 資本比率</b>	160.42%	
62	<b>一級資本比率</b>	160.42%	
63	<b>總資本比率</b>	160.42%	
64	<b>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b>	3.604%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875%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729%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	
68	<b>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b>	152.42%	
	<b>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b>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b>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b>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b>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b>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算法或 STC 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本銀行業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核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5.1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數額 (千美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b>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b>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千美元)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千美元)
10	<b>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b>	739	665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69 及 87 段所列載, 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 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 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 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 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 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 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備註:

上文提及 10% 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 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88 段所述, 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本銀行業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 如與英文版有差異, 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核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5.2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下表載列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所列金額與監管資本的資本組成部分對帳資料。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的 資產負債表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參考監管資 本的組成
	千美元	千美元	
<b>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011	99,011	
短期銀行存款	15,000	15,000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5,739	5,739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57	17,2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9	739	(3)
<b>資產總額</b>	<b>137,746</b>	<b>137,746</b>	
<b>負債</b>			
聯屬客戶的存款	1,000	1,000	
短期應付貸款	2,000	2,000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5,741	5,741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27	14,227	
應付稅項	467	467	
<b>負債總額</b>	<b>23,435</b>	<b>23,435</b>	
<b>資金</b>			
股本	114,010	114,010	(1)
留存盈利	301	301	(2)
<b>資金總額</b>	<b>114,311</b>	<b>114,311</b>	
<b>權益及負債總計</b>	<b>137,746</b>	<b>137,746</b>	

本銀行業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核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5.3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下表載列本公司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	發行人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sup>1</sup>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擁有投票權)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14.01 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 10,000 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發行 1,000,000 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 13,000,000 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發行 100,000,000 股股份
12	永久性 or 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無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無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無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1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2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本銀行業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 如與英文版有差異, 則以英文為準。

##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核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5.3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有關本公司資本工具的全部條款及條件的披露資料，請參閱以下網站：  
<http://www.goldmansachs.com/disclosures/gsab-disclosures/terms-and-conditions.html>

### 6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 6.1 模版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司法管轄區地域分布地以「最終風險基礎」來分配。「最終風險基礎」指將風險承擔分配至風險最終所處的司法管轄區，即「最終承擔義務人」所在地方。

下表載列用於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千美元)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千美元)	註
1	香港特區	1.875%	8,680			(i)
2	英國	0.500%	36			
3	總和		8,716			
4	總計		9,419	1.729%	163	

(i)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較上期報告期減少，主要是由於衍生交易量減少所致。

### 7 槓桿比率

#### 7.1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槓桿比率乃按照「資本規則」有關規定而計算。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千美元等值)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37,746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672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

本銀行業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核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槓桿比率 (續)**

**7.1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續)**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千美元等值)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扣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
7	其他調整	(739)
8	<b>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b>	<b>137,679</b>

**7.2 模版 LR2：槓桿比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等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但包括抵押品)	132,007	125,759
2	扣減: 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739)	(750)
3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b>	<b>131,268</b>	<b>125,009</b>
<b>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b>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 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5,736	880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675	623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 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 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b>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b>6,411</b>	<b>1,503</b>
<b>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b>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 SFT 資產總計	-	-
13	扣減: 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b>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b>-</b>	<b>-</b>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	-
18	扣減: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	-

本銀行業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 如與英文版有差異, 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核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槓桿比率（續）**

**7.2 模版 LR2：槓桿比率（續）**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等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0	一級資本	113,572	112,985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137,679	126,512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	-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137,679	126,512
<b>槓桿比率</b>			
22	槓桿比率	82.49%	89.31%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下表以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模版，載列有關 STC 計算法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詳細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貸款、債務證券或相關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8.1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風險承擔類別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註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5	-	5	-	5	10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114,166	-	114,166	-	38,988	34	(i)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17,037	-	17,037	-	8,518	50	(ii)
6	法團風險承擔	59	-	59	-	59	100	(iii)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本銀行業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核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8.1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續）**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風險承擔類別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註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	-	1	-	1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b>總計</b>	<b>131,268</b>	<b>-</b>	<b>131,268</b>	<b>-</b>	<b>47,571</b>	<b>36</b>	

- (i) 銀行風險承擔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 (ii)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聯屬公司應收賬款增加所致。
- (iii) 法團風險承擔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由於聯屬公司應收賬款減少所致。

**8.2 模版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5	-	-	-	5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84,595	-	15,006	-	14,565	-	-	-	114,166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17,037	-	-	-	-	-	17,037	

本銀行業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核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8.2 模版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續）**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 擔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 用風險措施計 算在內）	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59	-	-	-	59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 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 式以外的形式 進行的交易交 付失敗所涉的 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 承擔	-	-	-	-	-	-	-	-	-	-	-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 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	-	-	-	1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 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	-	84,595	-	32,043	-	14,630	-	-	-	131,268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重大的變動。

**9 對手方信用風險**

下表以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模版，提供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交易對手方信用風險及信用估值調整（「CVA」）的詳細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與信用相關的衍生工具合約或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本銀行業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核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9.1 模版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續）**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 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 責風險的風 險承擔的 $\alpha$	已將減低信用風 險措施計算在 內的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 數額	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 合約）	-	-		1.4	-	-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5,736	675		-	867	840	(i)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 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 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b>總計</b>						840	

(i) 根據現行風險承擔法（「CEM」）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是由於較低的衍生工具交易量所致。

**9.2 模版 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 施效果計算在內的 EAD	風險加權數額	註
		千美元	千美元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867	204	(i)
4	<b>總計</b>	867	204	

(i) CVA 資本要求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乃由於較低的衍生工具交易量所致。

本銀行業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核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9.3 模版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 計算法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註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54	-	-	-	-	-	-	-	54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813	-	-	-	-	-	813	(i)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12 總計	-	-	-	-	54	-	813	-	-	-	-	-	867	

(i) 法團對手方的違責風險承擔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由於較低的衍生工具交易量所致。

本銀行業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核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9.4 模版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註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 押品的公平價 值	提供的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本地貨幣	-	5,544	-	-	-	-	(i)
現金－其他貨幣	-	-	-	-	-	-	
本地國債	-	-	-	-	-	-	
其他國債	-	-	-	-	-	-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法團債券	-	-	-	-	-	-	
股權證券	-	-	-	-	-	-	
其他抵押品	-	-	-	-	-	-	
<b>總計</b>	-	<b>5,544</b>	-	-	-	-	

(i) 上期報告期並沒有有關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所收取的抵押品。

**10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證券化風險承擔。

**11 市場風險**

下表以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模版，提供 STM 計算法有關市場風險的詳細資料。

**模版 MR1：STM 計算法的市場風險**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風險加權數額
		千美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43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b>總計</b>	<b>43</b>

本銀行業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核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市場風險（續）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重大的變動。

### 12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指資產負債表內列示的經考慮任何風險轉移後基於對手方所在地計算的對手方風險承擔。倘有關債權由與對手方處於不同地理區域的一方作出擔保，或倘有關債權歸屬於其總部位於另一個地理區域的銀行的海外分行，則已作出風險轉移。

按主要國家或地理分類劃分的國際債權披露如下：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 千美元	官方機構 千美元	非銀行金融 機構 千美元	非金融私人 機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主要已發展國家：					
美國	19,629	5	38	5,736	25,408
澳洲	14,858	-	-	-	14,858
加拿大	25,396	-	-	-	25,396
總數	<u>59,883</u>	<u>5</u>	<u>38</u>	<u>5,736</u>	<u>65,662</u>
主要離岸中心：					
香港	<u>30,206</u>	<u>-</u>	<u>21,290</u>	<u>1</u>	<u>51,497</u>

### 13 貸款及墊款－行業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客戶貸款及墊款。

### 14 過期及重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減值、經重組或逾期資產。

### 15 內地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本銀行業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核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貨幣風險

因本公司業務引起的各自構成所有非港元貨幣的總淨持倉量的 10% 以上的個別非港元貨幣的貨幣風險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b>美元貨幣</b>	
現貨資產	140,035
現貨負債	(135,036)
遠期買入	6,007
遠期賣出	(9,948)
	<hr/>
長倉淨持倉量	1,058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在其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delta-weighted)持倉中持有淨貨幣倉盤。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因結構性持倉而產生任何外幣風險承擔。

###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衍生工具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本銀行業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